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6
四、 资产情况.....	56
五、 负债情况.....	5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0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6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6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财务报表.....	6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4

释义

公司、柳州东城、本公司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 柳城 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柳城 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柳城 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柳城 02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柳城 03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柳城 04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柳城 05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柳东 D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柳城 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柳州东投 SCP0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柳州东投 CP002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 柳州东投 PPN0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柳州东投 PPN002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柳州东投 PPN0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柳州东投 PPN002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柳州东投 PPN003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柳州东投 PPN004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柳州东投 MTN0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柳州东投 MTN002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柳州东投 MTN003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柳州东投 MTN001	指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PR19 柳东、19 柳州东城债	指	2019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指	2020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指	2021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柳州东城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 Liuzhou Dongc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DONGCHENG
法定代表人	韦忠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561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lzdcc.com/
电子信箱	lzdcb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懿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电话	0772-2671137
传真	0772-2671195
电子信箱	lzdcc@lzdcc.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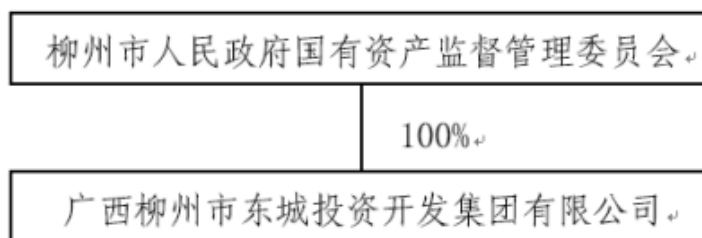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唐汉字	专职监事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董事	朱惠忠	职工董事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4.2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韦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懿、曹清文、胡民、谭雁冰

发行人的监事：黄莹、陈恋萍、樊明武、曾庆明、黄哲春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懿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清文、欧阳学文、张韧、李巧瑜、李会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受政府委托从事柳州市柳东新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物流、文化旅游、酒店、会议会展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金融、能源、教育、医疗、信息技术等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检测，汽车及汽车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收入较高的两个业务板块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土地一级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整理是指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格局和人地关系，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措施，按照规划对一定区域土地进行整理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土地整理有利于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能力，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土地利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城市化进程有序推进的前提和基础，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在我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基于国家不断完善土地整理政策以及建设用地整理各项外部条件的逐步成熟，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凸显了建设用地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城镇化、积极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土地开发整理特别是土地整理补充耕地的潜力转化为现实，能够有效地缓解耕地严重短缺所带来的瓶颈约束，对于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发展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目前，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的盈利模式有三种。一是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土地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市级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总建设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作为经营利润；二是利润分成模式，即土地开发企业接受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委托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生地变成熟地之后，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出让，出让所得扣除开发成本后在市政府和企业之间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三是土地补偿模式，即土地开发企业在完成规定的土地开发任务后，土地储备中心并不是给予现金计算，而是给予开发企业一定面积土地作为补偿。此种方式的利润会高于第一种模式，但是对于企业的现金流压力会比较大。财综[2016]4号文下发之后，

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模式有所改变，土地整理项目需遵循财综[2016]4号文中的要求签订协议，并在结算方式上不得与土地出让金挂钩，明确按协议金额支付报酬。

（2）柳州土地市场的发展现状

2018年全国土地市场高开低走，热点城市溢价率回落。但在调控政策持续保持高压的背景下，房企整体拿地规模却达到新高度，不管是大型房企，还是中等规模房企，均加强了在土地储备上的扩张。受一二线城市调控影响，各家房企拿地需求层层外溢，斥资拿地重心逐渐转向热点的三四线城市；另外城市土地供应量收窄，导致房企对优质土地资源的争夺加剧又进一步推高了地价的走高。

2019年房价、地价严格把控，加上土拍规则的限制，房企越来越难获取合适的地块。房企发展需要拿地扩储，城市发展需要土地，而土地具有资源不可再生性，各类供应方式顺势而生。柳州市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柳州市土地市场成交面积分别为4,074.62亩、5,317.36亩和5,261.87亩，土地总成交金额分别为141.31亿元、200.54亿元和130.06亿元。出让土地使用权类型包括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等。2020年供地节奏呈“M”字型走向，按季度分一季度冰封、二季度重启、三季度修复，四季度激增。全年供应量稳定，2020年成交的91宗地块中，溢价地块仅4宗，同比2019年18宗的溢价地块，大幅减少。去年最高溢价率122.3%，而今年最高溢价率只有60.3%，创下了近几年的溢价新低。柳州控地价、控房价效果显著。随着柳州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不断加快，政府加大土地供应，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速度的提升，柳州市土地一级开发及整理任务也将不断增加，行业发展速度亦将加快。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的总称，是为顺利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而建设的各类城市设施的总称。具体来说，城市基础设施一般包括道路、交通、电力、电信、水利、排污、燃气、供热、绿化等工程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公益性、基础性强，部分项目不产生投资回报，即使有收益的项目，也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产品服务价格受国家政策控制等原因，投资回报率很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实现市场化，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由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化水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城市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大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国家逐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该领域注入了大量的资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0年的26,22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527,270亿元，年均增长16.19%。同时，各地地方政府也纷纷响应国家号召，出台了许多相应的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城市建设	22.66	16.77	25.97	46.09	32.61	24.33	25.40	57.76
城市投资	14.65	12.85	12.28	29.81	16.53	13.22	19.98	29.27
城市运营	1.73	1.27	26.70	3.52	0.63	0.87	-37.85	1.11
城市能源	4.05	3.35	17.16	8.23	3.08	2.48	19.39	5.46
公共教育	2.67	2.07	22.37	5.42	0.73	0.73	0.11	1.30
智慧城市	0.11	0.15	-39.07	0.23	0.05	0.07	-38.81	0.09
文化旅游	1.07	2.39	-122.40	2.19	0.78	1.63	-109.53	1.38
金融服务	2.22	1.61	27.33	4.51	2.04	1.62	20.88	3.62
合计	49.16	40.47	17.66	100.00	56.45	44.95	20.37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营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变化率	营业成本变化率	毛利率变化率	变动原因说明
城市建设	-30.51%	-31.05%	2.2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报告期一级土地整理业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降低，营业成本也相应降低。
城市运营	175.97%	46.74%	170.54%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柳州汽车检验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扩大，运营成本与营业收入均有所提高；因柳东新区的快速发展，人员迁徙柳东人数增加，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大幅提高。
城市能源	31.31%	34.94%	-11.50%	主要原因为柳东新区发展迅速，人员流动规模变大、居民人数增加，燃气、石油等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有所增加。
公共教育	264.19%	183.01%	20,371.66%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新增合并柳州工学院，收入增长来自于柳州工学院的

				学费收入，成本的上升主要原因为支付教师工资及资产折旧。
智慧城市	108.66%	109.06%	0.68%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车联网项目在报告期内取得阶段性进展并进入测试阶段，相关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成本上升主要因为测试阶段的投入资金。
文化旅游	38.13%	46.61%	11.75%	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柳东新区旅游业有所复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深耕柳东新区，积极服务柳州发展大局，以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开发运营商为愿景，以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转型抓手，以区域国有资产管理平台、产业投资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和国资国企改革平台为功能定位，以“一核两翼、产城融合”为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做优区域综合开发等核心先导业务，做强产业投资与金融等重点发展业务，做实智慧城市运营等价值延伸业务，持续提升在城市建设、金融、能源、地产、商业、文旅、教育、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各业务板块的联动经营水平，持续加强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持续扩大国有资产经营效能，成为市场竞争能力突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柳州城市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更好地服务柳州市和柳东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国有企业”三大经营对象，发行人将发挥资产管理平台、产业投资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和国资国企改革平台四大功能定位，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推动下属业务单元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推进管理层职业化、专业化和去行政化；通过重组合并、托管、轻重资产分离等方式，积极推动国资重组整合，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一是打造资产管理平台。通过全域国资经营和城市深度运营，打造柳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在优化存量资产管理的同时，拓展包括交通、能源、文化、旅游、教育和科研等领域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实现柳东新区全域国资的统一经营；依托市场化方式实现资产重组、流动及高效利用，发挥资产管理的使用、维护和处置等功能，进行结构性调整和优化，助推区域国有资产深度运营。

二是打造产业投资平台。围绕柳州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的决策部署，结合柳东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以产业投资和促进为引领，打造区域产业投资平台，创新和综合运用混合所有制改革、产业基金等多种投资方式，助力政府招商引资，推动柳东新区产业转型和集团主业升级。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前沿技术打造智慧新城，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赋能产业合作伙伴，实现内外部融合发展。

三是打造金融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新区和集团产融结合，围绕新区和集团产业发展需要，不断强化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产业金融服务能力，积极获取融资租赁、保理和财务公司等金融牌照，引导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区域优质小微企业开展基础金融信息服务和集合贷款，解决园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新融资方式，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吸引并带动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在产业布局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缓解财政资金压力。

四是打造国资国企改革平台。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持续优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配合国资委完善对发行人的授权内容、范围和方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对子公司施行分类管控，一企一策向下授权；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逐步

逐步推动下属业务单元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推进管理层职业化、专业化和去行政化；通过重组合并、托管、轻重资产分离等方式，积极推动国资重组整合，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

1、资产结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余额为 754.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0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组成，存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缓慢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90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5.97%。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因借款产生的抵（质）押物。若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该部分抵（质）押的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9%、0.35%和 0.1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0.98%和 0.41%。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但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低，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系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现象。但若发行人未来期间资产报酬率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采取及拟采取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避免以上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种筹资方式保障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周转与偿债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其资产结构。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各大金融机构均授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项目的前期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项目的推进和收益的实现，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利润水平将得到持续改善，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另外，关于项目建设需投入的资金，发行人将量入为出，在保证不影响正常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都有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满足市场化定价要求，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2.1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6.8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87.3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68.4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68%；银行贷款余额 184.5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3.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9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40.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不	1 年（不含	2 年以上（	

		（含）；	含）至 1 年（含）	）至 2 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20.00	3.00	13.00	132.45	168.45
银行贷款	-	22.44	36.05	6.69	119.32	184.50
非银行金 融机构	-	29.92	30.01	13.18	20.66	93.77
其他有息 债务	-	22.32	72.43	5.33	40.52	140.6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4.40 亿元，且共有 39.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柳东 D1
3、债券代码	178168.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9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19 柳东、19 柳州东城债
3、债券代码	152236.SH、1980217.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1.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分期偿还本金的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5.0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424.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柳州东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00092.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柳城 01
3、债券代码	162697.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柳城 01
3、债券代码	16299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15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柳城 02
3、债券代码	178187.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债券简称	21 柳城 03
3、债券代码	1783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534.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柳城 04
3、债券代码	1967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柳城 05
3、债券代码	19705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801.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1134.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9118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206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103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30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0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11.SH、208043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柳城 01
3、债券代码	1776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21 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72.SH、2180070.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符合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184.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柳州东投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9146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柳城 01
3、债券代码	1943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697.SH

债券简称：19 柳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62996.SH

债券简称：20 柳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77666.SH

债券简称：21 柳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78187.SH

债券简称：21 柳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78360.SH

债券简称：21 柳城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96757.SH

债券简称：21 柳城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97050.SH

债券简称：21 柳城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52711.SH、2080435.IB

债券简称：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债券代码：152772.SH、2180070.IB

债券简称：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996.SH

债券简称：20 柳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保护条款，触发条件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券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权融资计划、明股实债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交叉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68.SH

债券简称	21 柳东 D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36.SH、1980217.IB

债券简称	19 柳东债、19 柳州东城债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3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697.SH

债券简称	19 柳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6.8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包括 16 柳东 01、15 柳东 02 及 15 柳东 01。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灵活调整具体偿还计划。如“15 柳东 01、15 柳东 02、16 柳东 01”未被投资者回售，则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存续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	-

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996.SH

债券简称	20 柳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 16 柳东 01。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超过“16 柳东 01”回售规模，则募集资金超过回售规模的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存续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87.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

	亏损等支出。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360.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757.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4
募集资金总额	1.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050.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5
募集资金总额	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11.SH、2080435.IB

债券简称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基础发行额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16 柳州东城小微债本金及利息。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

	11（6+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企业债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666.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公司未来也可能调整部分偿还有息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72.SH、2180070.IB

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实现了专户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发行人 2020 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约定偿还企业债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697.SH

债券简称	19 柳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监管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

	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3个工作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3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
--	---

	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2996.SH

债券简称	20 柳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监管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

	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3 个工作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	---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7666.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为本期债券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单独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发行人承诺，监管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	--

	，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187.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 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发行人承诺，监管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

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

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360.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发行人承诺，监管账

	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
--	--

	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757.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活动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发行人将和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发行人承诺，监管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方可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对划款指令进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若不符合，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季度（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款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问询。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所述，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收益。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在债券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偿债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管理方式①发行人指定融资部负责监管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4）监督安排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申港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
--	--

	行检查。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7050.SH

债券简称	21 柳城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168.SH

债券简称	21 柳东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

	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兑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236.SH、1980217.IB

债券简称	PR19 柳东、19 柳州东城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

	、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未来随着柳东新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将不断提高，在建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可以很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声誉，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已和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711.SH、2080435.IB

债券简称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一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772.SH、2180070.IB

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一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锦涛、唐丽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2697.SH、162996.SH、177666.SH、178187.SH、178360.SH、196757.SH、197050.SH
债券简称	19 柳城 01、20 柳城 01、21 柳城 01、21 柳城 02、21 柳城 03、21 柳城 04、21 柳城 05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人	李厚薄、龚宁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债券代码	178168.SH
债券简称	21 柳东 D1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周和祥、李莹、陈俊
联系电话	010-83321152

债券代码	152236.SH、1980217.IB
债券简称	PR19 柳东、19 柳州东城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广雅路 19 号
联系人	李嘉
联系电话	0772-2822102

债券代码	152772、2180070、152711、2080435
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王鹏、张金钊
联系电话	010-88300823

债券代码	194355.SH
债券简称	22 柳城 01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刘斌、王怡斌、许明炜
联系电话	021-23158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72.SH、2180070.IB
债券简称	21 柳东债、21 柳州东城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711.SH、2080435.IB
债券简称	20 柳东债、20 柳州东城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2236.SH、1980217.IB
债券简称	19 柳东债、19 柳州东城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02000534.IB、102002064.IB、102101184.IB、102002304.IB、162697.SH
债券简称	20 柳州东投 MTN001、20 柳州东投 MTN003、21 柳州东投 MTN001、20 柳州东投 MTN002、19 柳城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4,997,783.75	74,997,783.75
应收账款	5,769,778,832.63	5,701,307,750.92	-68,471,08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5,766,683.75	不适用	-1,925,766,68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97,906,437.53	2,197,906,43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45,899.29	223,963,669.73	17,117,77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916,654.22	960,701,038.61	86,784,384.39
其他综合收益	1,785,897,929.46	1,783,040,660.09	-2,857,269.37

盈余公积	499,127,154.00	521,584,891.13	22,457,737.13
未分配利润	3,765,099,886.08	3,954,568,191.37	189,468,3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445,821,921.17	42,654,890,694.22	209,068,773.05
少数股东权益	302,918,115.74	302,849,184.56	-68,93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198,886,910.34	5,152,770,357.00	-46,116,55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0,768,900.00	不适用	-1,770,768,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16,321,948.42	2,116,321,94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41,339.08	165,770,477.42	11,529,13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964,231.09	959,352,493.20	86,388,262.11
盈余公积	498,824,197.95	521,281,935.08	22,457,737.13
未分配利润	4,184,282,428.28	4,386,402,062.46	202,119,6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4,964,597.18	42,909,541,968.49	224,577,371.31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93,621,116.34	47,610,592.62	-246,010,523.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38,052,390.29	238,052,390.29
其他流动负债		7,958,133.43	7,958,133.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7,142,792.25	47,152,201.25	-39,990,591.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984,312.99	37,984,312.99

其他流动负债		2,006,278.01	2,006,278.01
--------	--	--------------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1。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本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后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0	0.01	-	-
货币资金	19.61	1.43	47.78	-58.96
预付款项	2.69	0.20	1.27	112.47
其他应收款	11.96	0.87	3.80	214.51
持有待售资产	9.43	0.69	-	-
委托贷款	0.52	0.04	1.43	6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	0.32	-	-
其他流动资产	31.34	0.04	53.88	-41.83
长期应收款	2.66	2.55	6.21	-5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5	1.21	-	-
固定资产	64.03	4.67	47.06	36.0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调整科目所致。

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多支债券、非标、银行贷款债务到期，使用大量现金进行还款，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合同增加，导致预付款项上升。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原因系新增与柳州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持有待售资产：变动原因为 2021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柳州市文悦会展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委托贷款：变动原因为委托贷款业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定期存单到期数额较大，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同期大幅下降。

长期应收款：变动主要原因系长期应收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故转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调整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调整科目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原因系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61	0.02	-	0.09
存货—土地	170.44	54.02	-	31.69
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	61.56	16.84	-	2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柳州银行	31.34	7.71	-	24.60
投资性房地产	128.45	51.92	-	40.42
固定资产	64.03	7.72	-	12.05
无形资产—土地	21.94	12.75	-	58.11
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4.94	22.26	-	1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9	36.62	-	23.54
持有待售资产	9.42	9.05	-	96.04
合计	697.32	218.9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入保证金	0.07	0.01	0.12	-38.49
应付票据	11.04	1.16	17.60	-37.24
预收款项	0.46	0.05	2.94	-84.28
合同负债	6.47	0.68	-	
其他应付款	117.79	12.41	70.82	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3	20.05	98.90	92.56
其他流动负债	24.33	2.56	-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存入保证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担保业务减少。

应付票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应付票据，故该科目余额有所下降。

预收款项：主要原因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主要原因为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科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45.2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77.9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4.3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80.5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68.4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65%；银行贷款余额 271.3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8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9.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4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79.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0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不	1 年（不含	2 年以上（	

		（含）	含）至 1 年（含）	）至 2 年 （含）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20.00	3.00	13.00	132.45	168.45
银行贷款	-	25.41	44.93	22.34	178.65	271.33
非银行金 融机构	-	45.44	54.95	38.50	20.28	159.18
其他有息 债务	-	18.46	51.60	40.26	68.71	179.03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5.95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9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资金拆借款、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9.91	100
合计	49.9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累计占款和拆借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13	32.13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根据协议回款	5 年以内
柳州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1	10.31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根据协议回款	-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5.73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根据协议回款	5 年以内
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4.87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根据协议回款	5 年以内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0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根据协议回款	5 年以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1.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3.0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893,405.32	4,778,143,66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91,804,725.00	90,215,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08,237.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1,794.93	6,837,062.83
应收账款	6,143,793,576.28	5,769,778,832.6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68,836,598.84	126,528,95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24,261,043.66	20,706,485.9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5,997,736.61	380,276,097.03
其中：应收利息	-	180,339,023.04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401,910,368.59	70,738,483,199.29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942,724,050.73	
委托贷款	52,164,777.72	143,203,28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919,842.22	
其他流动资产	3,133,593,125.28	5,388,079,160.01
流动资产合计	89,670,429,282.18	87,442,252,24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051,674.81	247,845,418.29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25,766,683.75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265,815,936.98	620,912,115.67
长期股权投资	1,562,820,395.86	1,471,307,84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4,726,989.0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878,000.00	13,568,101,000.00
固定资产	6,402,725,684.49	4,706,193,103.96
在建工程	6,396,320,758.73	6,038,366,13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94,242,094.04	1,966,081,30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745.42	420,89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35,233.18	206,845,89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8,570,855.26	12,308,718,36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74,924,367.85	43,060,558,764.68
资产总计	137,045,353,650.03	130,502,811,01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5,188,978.44	2,5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7,250,000.00	11,787,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4,416,041.78	1,759,719,163.96
应付账款	1,479,414,300.63	1,197,402,908.17
预收款项	46,145,526.02	293,621,116.34
合同负债	646,830,853.54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871,703.15	35,437,483.40
应交税费	1,748,467,576.37	1,736,328,722.88
其他应付款	11,786,023,062.10	7,082,305,861.17
其中：应付利息	-	560,626,166.37
应付股利	2,615,83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657,451.48	40,286,436.8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30,69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3,216,752.78	9,889,725,171.80
其他流动负债	2,432,999,717.95	

流动负债合计	41,274,612,660.64	24,558,613,96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09,346,946.32	29,738,575,347.66
应付债券	17,978,922,193.00	16,240,912,015.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954,100,477.51	16,147,084,98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788,975.04	194,968,0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3,422,811.22	873,916,65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94,581,403.09	63,195,457,011.63
负债合计	94,969,194,063.73	87,754,070,9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09,835,127.40	34,383,287,11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9,646,785.35	1,785,897,929.46
专项储备	5,211,288.53	4,332,290.91
盈余公积	546,369,186.92	499,127,154.00
一般风险准备	10,362,285.02	8,077,546.72
未分配利润	4,091,453,888.22	3,765,099,8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62,878,561.44	42,445,821,921.17
少数股东权益	313,281,024.86	302,918,11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76,159,586.30	42,748,740,03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045,353,650.03	130,502,811,013.06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548,515.44	4,018,799,56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051,051.85
应收账款	4,614,345,046.83	5,198,886,910.3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6,062,506.27	28,058,291.13
其他应收款	1,915,006,076.65	3,345,207,750.46
其中：应收利息	-	118,167,249.06
应收股利	-	
存货	67,111,509,707.40	63,450,885,228.06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942,724,05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919,842.22	
委托贷款	0	87,3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65,621,413.31	3,407,094,163.90
流动资产合计	77,718,737,158.85	79,540,307,958.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70,768,9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85,037,677.56	535,220,120.14
长期股权投资	8,686,533,294.81	6,301,905,69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024,134.3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2,844,878,000.00	13,568,101,000.00
固定资产	3,392,125,351.09	2,669,325,132.05
在建工程	5,254,224,335.30	5,121,777,07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70,630,949.03	801,321,637.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067,300.78	154,241,33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9,393,363.75	8,405,842,55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54,914,406.66	39,328,503,445.31

资产总计	122,573,651,565.51	118,868,811,40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8,230,181.06	2,4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4,042,878.11	1,759,719,163.96
应付账款	873,138,355.74	823,931,606.86
预收款项	32,952,600.83	87,142,792.25
合同负债	414,768,729.5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899,305.00	1,653,196.03
应交税费	1,685,317,905.74	1,645,259,911.52
其他应付款	13,630,499,384.95	10,456,437,316.63
其中：应付利息	-	543,433,526.96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98,695,347.02	9,463,726,871.80
其他流动负债	2,425,538,012.87	
流动负债合计	40,225,082,700.88	26,710,870,85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60,737,083.40	22,718,038,240.00
应付债券	17,934,182,295.19	15,883,782,79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167,146,020.92	9,990,190,67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40,00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124,400.09	872,964,23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48,029,799.60	49,472,975,947.48
负债合计	80,473,112,500.48	76,183,846,80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45,365,324.26	34,218,817,310.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9,646,785.35	1,783,040,660.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066,230.87	498,824,197.95
未分配利润	4,609,460,724.55	4,184,282,42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100,539,065.03	42,684,964,59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573,651,565.51	118,868,811,403.71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15,833,732.65	5,644,889,763.51
其中：营业收入	4,694,952,038.27	5,431,027,039.31
利息收入	205,014,088.93	198,161,445.96
已赚保费	15,867,605.45	15,701,278.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60,557,646.03	5,529,460,602.11
其中：营业成本	3,886,029,738.74	4,333,556,212.09
利息支出	152,681,492.71	153,191,67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8,752,934.68	8,532,818.5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690,751.55	104,245,381.57
销售费用	86,703,086.97	90,758,780.36
管理费用	369,562,391.18	326,182,195.30
研发费用	1,310,775.58	4,912,517.22
财务费用	282,826,474.62	508,081,022.58
其中：利息费用	283,843,001.59	511,114,550.38
利息收入	8,086,484.43	6,052,465.37
加：其他收益	84,321,482.64	88,818,65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18,812.54	61,640,20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6,167.47	278,498,68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090.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786,009.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8.16	-127,77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786,302.14	580,044,942.92
加：营业外收入	11,709,383.88	11,039,359.50
减：营业外支出	5,386,009.50	14,350,1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109,676.52	576,734,182.42
减：所得税费用	94,903,318.65	173,445,47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06,357.87	403,288,70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06,357.87	403,288,702.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7,158.65	398,269,578.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9,199.22	5,019,12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4,900.75	19,280,451.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4,900.75	19,280,451.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4,900.75	19,280,45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561,530.9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364,900.75	17,718,920.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571,258.62	422,569,153.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652,059.40	417,550,029.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9,199.22	5,019,12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15,958,216.85	3,911,451,499.21
减：营业成本	2,121,588,480.80	2,953,367,578.85
税金及附加	56,763,891.88	83,965,328.62
销售费用	9,246,154.28	11,716,591.35
管理费用	172,899,623.79	183,293,151.2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85,278,020.71	465,402,105.69
其中：利息费用	279,730,191.19	463,027,160.41
利息收入	-0.00	-
加：其他收益	62,657,087.15	57,382,71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88,186.06	54,607,83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15,680.10	278,498,688.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4,382.3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036,11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7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340,199.03	639,232,098.61
加：营业外收入	2,895,117.09	6,401,837.44
减：营业外支出	4,762,221.14	7,389,42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473,094.98	638,244,507.13
减：所得税费用	59,630,137.10	145,463,44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2,957.88	492,781,05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42,957.88	492,781,05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4,900.75	17,718,920.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4,900.75	17,718,920.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不适用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364,900.75	17,718,920.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207,858.63	510,499,980.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9,519,148.43	3,114,569,72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867,605.45	15,701,278.2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014,088.93	198,161,445.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323,378.72	1,504,48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711,758.89	5,054,860,8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6,435,980.42	8,384,797,7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0,208,232.52	7,024,504,78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681,492.71	153,191,674.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697,080.81	209,225,8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02,132.65	417,460,3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199,357.84	1,957,241,6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088,296.53	9,761,624,40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47,683.89	-1,376,826,66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70,644.00	71,811,9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10,009.04	52,881,67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331,178.07	201,848,20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505,431.11	326,541,78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5,048,353.53	1,467,103,8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272,200.00	1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585,292.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369,004.34	1,37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689,557.87	2,788,518,5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184,126.76	-2,461,976,79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00,000.00	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80,761,089.93	28,789,101,27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955,483.09	2,644,097,0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0,116,573.02	31,433,678,32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1,978,317.30	16,678,022,73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7,680,181.24	3,374,033,71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47,2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4,741,887.28	5,007,692,42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4,400,385.82	25,059,748,87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83,812.80	6,373,929,45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120,255.67	2,535,126,00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478,670.10	2,151,352,6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358,414.43	4,686,478,670.10
----------------	------------------	------------------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5,291,503.33	1,997,115,04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736,43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312,025.92	7,922,357,7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7,339,967.08	9,919,472,7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3,018,401.81	4,989,602,274.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8,303.82	26,972,19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65,080.31	287,697,6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936,519.59	6,993,397,0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4,738,305.53	12,297,669,09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601,661.55	-2,378,196,3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0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33,838.80	32,204,67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85,646.50	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713,085.30	138,204,6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604,863.63	1,352,368,36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8,751,350.00	105,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9,669,004.34	99,329,46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025,217.97	1,557,417,8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3,312,132.67	-1,419,213,15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3,500,000.00	27,946,014,19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6,260,001.00	1,203,684,33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9,760,001.00	29,149,698,52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61,312,083.30	15,626,203,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891,359,663.77	2,987,502,321.65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768,825.48	3,682,789,75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4,440,572.55	22,296,495,15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80,571.55	6,853,203,37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391,042.67	3,055,793,88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134,567.22	871,340,6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43,524.55	3,927,134,567.22

公司负责人：韦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雁冰

